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编号:2015-014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辛庄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
7、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理)股份2,777.5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6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代理)股份2,777.5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6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董事葛露杰离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由股东伊廷雷先生推荐的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78号

致: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决议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昆明机床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预计复牌时间。
机床集团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进度,同时,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展,视推进交易框架方案的确定,与交易对方的谈判,相关协议的拟定等。同时,机床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重组工作的相关进展告知昆明机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机床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机床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3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集团)有限責任公司于(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机床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到5月18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期间公司刊发了相关公告,由于在5月18日前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因此本公司在收到相关机构致函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18日至6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机床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机床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洽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于机床集团与标的资产的收购处于后期阶段,且机床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机床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并公开披露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机床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寻找标的资产,目前机床集团已经和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机床集团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开征集程序履行完毕、股份受让方确定后,由昆明机床与潜在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深入谈判和协商后确定。目前,机床集团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关于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 开放式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关于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万家基金参加农业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农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 (二)适用基金
- 1.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
 - 2.万家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基金代码:519181(前端))
 - 3.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
 - 4.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
 - 5.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
 - 6.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
 - 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
 - 8.万家中证创业板成长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
 - 9.万家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
 - 10.万家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多利,基金代码:519190)
 - 11.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增强,基金代码:1619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

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客户网址: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866,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404599
网址:www.wj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管理基金资产,中国农业银行承诺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的网上银行基金服务,但不承诺和承担基金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3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文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列席,参会表决监事3人,现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拟向相关的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相关的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公司季节性原材料储备采购,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项目建设和公司取得用途的设备为标的物,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在10,000万元以内(最终以实际审批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36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文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列席,参会表决监事3人,现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拟向相关的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相关的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公司季节性原材料储备采购,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项目建设和公司取得用途的设备为标的物,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在10,000万元以内(最终以实际审批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通知载明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决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 and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辛庄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约定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777.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69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777.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69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8、《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77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3%;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反对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该议案获特别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